

编号: 20140288009

政务新媒体内容采编 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1: 北京成美科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2: 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政务新媒体内容采编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承办处室：宣传处

联系人：王少华

联系电话：010-55577989

乙方1：北京成美科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MA01UCGD23

法定代表人：曹新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5号楼5层509-1

联系人：郭享

联系电话：18500684405

乙方2：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MM25R

法定代表人：宗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3号一区1号楼7层710

联系人：赵韞琦

联系电话：157012203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政务新媒体内容采编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政务新媒体内容采编

二、委托内容（委托权限与具体要求，应尽量具体明确）

服务内容主要为充分发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头条号、短视频平台等政务新媒体主阵地、主渠道作用，结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重大主题

活动，重大事件，围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针对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开展基础政务领先行动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人才培养、高精尖产业发展、企业服务、开放合作等方面的最新进展，以及宣传党和政府重大决策及政策措施，展现推动科技创新的重大事件和成效，展示创新创业主体伟大实践和科学家、企业家精神。通过融合纸媒、电视、电台、网络、手机等多媒体平台，结合短视频、图文直播、一图读懂、H5、小程序等形式，开展政务新媒体内容采编工作，不断扩大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品牌影响力。全年预计发布图文信息不少于 3484 条，素材剪辑类视频不少于 200 条，现场剪辑视频不少于 100 条，制作创意 H5、原创短视频不少于 30 条，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乙方开展的委托工作也应当符合附件一《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的量化标准）》规定的所有要求。

三、委托期限

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

四、委托费用

1.委托费用：人民币 559406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玖万肆仟零陆拾元整），即《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其中，北京成美科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 1），费用为人民币 529406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玖万肆仟零陆拾元整）；北京时间有限公司（乙方 2），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2.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 1 支付合同款项，计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玖万肆仟零陆拾元整）（¥5294060.00 元）；向乙方 2 支付合同款项，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 1：

开户名称：北京成美科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88380000002797

乙方 2：

开户名称：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147013004714153

乙方 1、乙方 2 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 1、乙方 2 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 1、乙方 2 自行承担。

4.乙方 1、乙方 2 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12234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 2.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 3.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 2.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3.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 4.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 5.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 6.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7.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 8.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 9.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10.乙方应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开展审计等监督工作。

11.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2.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七、成果验收条款

1.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5.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八、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

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乙方1、乙方2三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附件一《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的量化标准)》、附件二《项目验收的标准》、附件三《项目验收的程序》以及附件四《联合体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签字): 张婧

日期: 2024年5月29日

乙方1(盖章): 北京成美科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1(签字): 曹新宇

日期: 2024年5月29日

乙方2(盖章): 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乙方2(签字): 孔凡

日期: 2024年5月29日

附件一 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的量化标准）

1.基本要求

本项目旨在进一步加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发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头条号、短视频平台等政务新媒体主阵地、主渠道作用，结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重大主题活动，重大事件，围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针对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开展基础政务领先行动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人才培养、高精尖产业发展、企业服务、开放合作等方面的最新进展，以及宣传党和政府重大决策及政策措施，展现推动科技创新的重大事件和成效，展示创新创业主体伟大实践和科学家、企业家精神。通过融合纸媒、电视、电台、网络、手机等多媒体平台，结合短视频、图文直播、一图读懂、H5、小程序等形式，开展政务新媒体内容采编工作，不断扩大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品牌影响力。全年预计发布图文信息不少于 3484 条，素材剪辑类视频不少于 200 条，现场剪辑视频不少于 100 条，制作创意 H5、原创短视频不少于 30 条，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2.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政务新媒体运维和科技宣传工作。

2.1 政务新媒体

政务新媒体服务包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开设的政务微信、政务微博、今日头条政务头条号、政务短视频平台。要求全年图文信息不少于 3484 条；制作素材剪辑类视频不少于 200 条；现场剪辑视频不少于 100 条；制作创意 H5、原创短视频不少于 30 条，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2.1.1 政务微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微信“创新创业中关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公众号运维工作，包括公众号全部图文信息的策划、采编、发布等相关工作。“创新创业中关村”微信公众号每周推送不少于 5 次，项目服务期内推送信息不少于 650 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微信公众号每周推送不少于 5 次，项目服务期内推送信息不少于 650 条。

服务内容：政务微信公众号运维以宣传展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目标，深度解读发展情况，定位于传播讯息、塑造形象，注重选题策划和深度解读；不断扩充与有关创新主体、创业媒体、知名企业开展微信互推活动，通过微信平台，联合中关村创新创业主体开展线上活动进行及时报道推送。

预期效果：通过政务微信的运营，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相关工作起到较好的宣传效果，具体包括：政务微信号阅读量逐年增加、订阅用户数稳步增长、咨询互动及时有效、科技工作者及科技企业广泛认可、影响力不断提升等。

2.1.2 政务微博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微博“创新创业中关村”、“科技北京”运维工作，包括微博号全部图文信息的策划、采编、发布等相关工作；重大活动、重点工作、重要事件等的辅助宣传；实时监测微博舆情并及时汇报和配合应对；配合重大主题、重要活动开展微专题；策划组织线上线下活动进行微博推广等。“创新创业中关村”微博项目服务期内推送信息不少于 650 条，“科技北京”微博项目服务期内推送信息不少于 650 条。

服务内容：政务微博运维应结合粉丝偏好及时进行栏目调整，实时推送每日最新消息，及时分享优势资源和先进经验，配合举行重大活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密切与广大网友的联系，持续举行线上线下活动，增强粉丝粘性；实时开展微博舆情监测，提供决策参考服务；加强重点粉丝管理（包括政务微博、法人微博、示范区相关机构微博、重点企业及企业家微博），增强日常互动；优化政务微博选题内容，围绕重要事件开设微专题，围绕中关村论坛、北京科技周等重要活动策划。

预期效果：通过政务微博进一步利用新媒体及网络传播规律，加强舆情监控，不断提升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微博影响力，增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新媒体信息发布、政民互动、在线服务等各项能力。

2.1.3 今日头条政务头条号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今日头条政务号“创新创业中关村”、“科技北京”运维工作。包括头条号全部图文信息的策划、采编、发布等相关工作；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相关活动，策划宣传及直播；保持用户互动等。“创新创业中关村”头条号项目服务期内推送信息不少于 650 条；“科技北京”头条号项目服务期内推送信息不少于 234 条。

服务内容：今日头条政务头条号运维以宣传展示中关村为目标，深度解读发展，定位于传播讯息、塑造形象，注重选题策划和深度解读。实时推送每日最新消息，配合重大活动举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密切与广大网友的联系，继续举行线上线下活动，增强订阅用户粘性。

预期效果：通过政务头条号进一步加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新媒体矩阵传播效能；加强舆情监控，不断提高网络公关能力；通过头条平台的信息发布、政民互动等各项功能，进一步做好宣传及服务性工作。

2.1.4 政务视频相关工作

选择重点活动进行视频风格规划，拍摄思路及内容规划，线下实施拍摄，后期剪辑及短视频发布等。项目服务期内剪辑相关视频素材不少于 200 条，现场剪辑视频不少于 100 条；原创短视频不少 30 条，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视频成果择优发布在中关村短视频平台及其他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认可的新媒体平台。

服务内容：政务视频相关工作从文化、科技、创新、企业、活动等全方位多角度出发，不断丰富视频类内容，定位于传播讯息、塑造形象，打造集权威性、互动性、亲民、正能量于一身的官方形象；视频内容依托中关村短视频平台，深度展示发展情况，不断加强用户互动；持续对中关村论坛、北京科技周等活动进行策划宣传，对重要活动进行直播。

预期效果：通过不断输出优质视频内容，依托中关村短视频平台，打造爆款，提升获赞次数和订阅用户数量，利用短视频平台进一步扩大“中关村”传播力与影响力。

2.2 科技宣传工作

本项目供应商应全面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推动相关宣传工作。

2.2.1 积极服务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宣传工作

把围绕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大事要事和服务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作为基本服务职责，把政务新媒体运维工作放大局下思考和谋划。针对全委及各处室、中心的报道需求，配合组织新闻通气会、新闻发布会、实地调研采访等各类报道活动。

2.2.2 稳步推进科技主题宣传报道

根据中关村论坛、北京科技周等重要活动宣传报道的需要，结合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中央及北京市属主流媒体报道的属性不同，有针对性地配合策划主流媒体报道。

2.2.3 主动撰写宣传报道的内容原创

及时捕捉、挖掘和总结北京及中关村示范区前沿、新鲜的技术、成果和经验，对接、策划完成深度原创文章，并同步发布，进而反映北京科技创新的突出成绩。

2.2.4 创新新媒体传播方式方法

配合完善北京科技创新媒体宣传体系，将北京科创服务新媒体平台打造成官方信息发布的主要阵地之一。扩展新媒体渠道与形式，文字、长图、短视频等形式的内容除在“创新创业中关村”微信公众号发布以外，充分利用短视频等新媒体渠道同步进行推广。

3. 服务团队及要求

本项目要求根据服务内容，配备知识结构合理、能力素质优良、人员数量适宜、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服务团队不少于 10 人，包括不限于以下岗位的人员，且至少要有 2 名长期驻场办公人员。

3.1 项目经理（1 人）

本项目需配置一名专职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计划的制定及监督执行。具体负责项目各环节工作方案以及进度计划、月、周工作安排编制和落实；合理组织调动项目人员实施既定工作计划，保证工作目标得以实现；协调解决处理好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提出的临时工作要求，确保项目正常进行；定期组织召开项目人员工作例会，传达项目最新管理工作动态；定期组织开展项目人员拓展培训，提升人员工作能力；针对项目人员定期开展月度、季度，全年绩效考评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人员开展包括周例会、月度工作总结会以及年度工作总结会。

3.2 技术人员（2 人）

负责微信专题、专栏、排版风格改版及微调；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各处室对微信排版风格个性化需求的实现；新媒体账号栏目的改版、设置、更新及开发；新媒体账号现场活动的技术支持；新媒体账号基础数据的统计及提供；新媒体账号新技术的学习和培训；新媒体账号展现新形式的推荐，包括功能、UI、排版、最新的用户体验反馈等。

3.3 微信编辑（2 人）

负责选取每日符合要求的中关村微信素材；进行微信选题的报送与送审流程；确定微信选题后，根据内容是否妥当进行文字改写、筛选、添加等；编辑到微信平台的同时，进行优化排版，突出重点；根据内容选取适合的配图，根据要求进行图片大小裁剪与尺寸的调整；微信编辑完，进行自审环节；自审环节结束，进行报送与送审流程；与微信粉丝互动，解答相关问题；配合宣传主题制作微专题；监测微信舆情，发现异常及时上报；文字素材稿件的整理及发布；维护媒体微信群，及时发布最新消息；节假日新媒体制作值班。

3.4 微博编辑（2 人）

负责编辑每日所需微博内容并发布；交叉审核发布内容；与微博粉丝互动，解答相关问题；配合宣传主题制作微专题；定期举办线上线下活动，提高用户转发量，提高用户粘性；监测微博舆情，发现异常及时上报；文字素材稿件的整理及发布。

3.5 短视频剪辑（2 人）

根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需求，选择重点活动进行视频风格规划，拍摄思路及内容规划，从文化、科技、人文、企业、旅游、活动等全方位多角度出发，丰富政务短视频平台，深度展示北京科创成效与中关村发展情况。

3.6 头条号编辑（2人）

负责编辑每日所需头条内容并发布；交叉审核发布内容；与头条粉丝互动，解答相关问题；监测头条舆情，发现异常及时上报；文字素材稿件的整理及发布。

4.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根据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实施计划应与甲方确定，定期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详细描述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当前进度、取得的成果、预期完成时间、发现问题并书面呈报。

（2）为本项目制定严谨有效的服务标准和评价指标，并配以保障措施，标准及指标制定完善、合理、清晰，措施得当。

（3）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定期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4）对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表格、报告等纸质及电子资料进行留存，按类归档，并接甲方的检查。

（5）乙方将核查资料整理后，交甲方存档保存。

（6）为保证评价结论的可回溯性，乙方应保留完整的原始数据及有关资料。

（7）乙方应承担对项目内容的保密义务，对相关业务人员做好保密性规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示，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附件二 项目验收的标准

按照采购需求，完成政务新媒体图文信息的策划、采编、发布等工作内容及数量；按照报道需求和时间要求，组织开展新闻通气会、发布会、实地调研采购等各类活动。

附件三 项目验收的程序

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由乙方形成政务新媒体内容彩标工作总结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由甲方主责处室会同相关处室进行查验，并出具验收报告。

附件四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成美科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北京时间有限公司就“政务新媒体内容采编”11000024210200084087-XM0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成美科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牵头，北京时间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北京成美科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成美科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信息采集（全年制作内容采集3484条、素材剪辑类视频不少于200条、现场剪辑视频100条、制作创意H5、原创短视频不少于30条，时长不少于30分钟）、科技宣传工作的主题内容制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时间有限公司负责政务微信、政务微博、今日头条政务头条号、政务短视频平台的发布，宣传内容的推广，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559406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成美科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5294060.00元；

（2）北京时间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300000.00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成美科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北京成美科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盖章：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9日